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自动赎回期权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交易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交易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250.39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818.44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842.15	2025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3,357.48	2025 年 3 月
合计		39,884.46	24,176.91	

注：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场外衍生品（保本自动赎回期权）	2,000.00	固定收益率 2.50% 或红利收益率（敲出收益率）3.00%	按照赎回时间具体测算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交易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交易	保本自动赎回期权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场外衍生品（保本自动赎回期权）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 2.50% 或红利收益率（敲出收益率）3.00%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到期日	交易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交易
收益计算	1、敲出结算金额条款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触发敲出事件，则本交易在该敲出观察日（简“敲出提前终止日”）自动提前终止。敲出收益金额＝名义本金额×敲出收益率（年化）×计算天数/365。 2、到期结算金额条款 若在期权观察期内从未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交易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并依据如下方式计算期末收益金额： （1）若在期权观察期内从未发生敲入事件，则期末收益金额＝名义本金额×红利收益率（年化）×计算天数/365。 （2）若在期权观察期内曾发生敲入事件，则期末收益金额＝名义本金额×固定收益率（年化）×计算天数/365。
结算金额及其支付	1、敲出结算金额条款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发生敲出事件，则受托方应于结算日支付的敲出结算金额＝敲出收益金额−期权费，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元。 2、到期结算金额条款 若在期权观察期内从未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交易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受托方应于结算日支付的到期结算金额＝期末收益金额−期权费，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元。 结算日指本交易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双方进行资金交收的日期，为到期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 期权费率（年化）[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自动赎回期权。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00），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5,604.58	132,622.74
负债总额	33,831.72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67.87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0.84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16%。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	4,071	629.51	37,779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2,000	6.24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77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21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协议及场外衍生品（保本自动赎回期权）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4.22 万股，发行价格 1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29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增资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材料”），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投资支出。合肥新材料将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李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邱妘（主任委员）、杨为佑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邱妘（主任委员）、杨为佑、章殷洪

调整后：邱妘（主任委员）、杨为佑、李赫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3,548,973.54	20.31	927,068,372.14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5,627.90	−54.27	74,854,708.92	−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6,720.53	−54.98	55,604,109.00	−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8,289,654.70	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54.55	0.2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54.55	0.2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3.57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815,474.17	30.92	52,169,362.19	2.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5.63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5,675,385.00	2,701,340,432.54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3,527,010.75	2,072,561,792.97		1.9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299.42	3,71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902.70	21,318,41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3,501.23	1,409,315.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241.22	828,38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037.20	4,309,22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68,907.37	19,250,599.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20.31	主要系公司反射膜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54.27	主要系公司隔膜等项目尚处于建设投入期，产能尚待释放，存在亏损；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2.79	主要系公司隔膜等项目尚处于建设投入期，产能尚待释放，存在亏损；受市场供需结构、公司清库存等影响，光学基膜毛利率同比下滑；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6.92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及退税款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30.92	主要系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54.55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54.55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亚东	境内自然人	45,543,922	15.88	0	0	无	0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0,583	2.68	0	0	无	0	
杭华	境内自然人	5,599,984	1.95	0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000	1.9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65,083	1.8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12,878	1.43	0	0	无	0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2,030	1.30	0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0,000	1.13	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2,979,498	1.04	0	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9,156	0.9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亚东	45,543,922		人民币普通股	45,543,92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人民币普通股	7,700,583				
杭华	5,5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5,599,98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5,083		人民币普通股	5,265,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2,87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878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2,03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03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979,498		人民币普通股	2,979,49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59,156		人民币普通股	2,659,1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796,434.33	376,488,87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482,789.14	111,031,697.57
应收账款	481,685,949.39	353,643,715.16
应收款项融资	30,129,878.69	43,555,396.46
预付款项	41,255,332.87	17,384,212.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73,718.87	3,559,525.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487,101.93	212,516,79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45,131.95	17,442,533.54
流动资产合计	1,413,956,337.17	1,185,622,74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95,625.10	3,671,05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